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贺玉广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5 人，因激励对象均参与了 2017 年度配股，且配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故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8.3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贺玉广、董瑞国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